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出勤管理須知

940405訂定 951031修訂 980728修訂 1000303修訂 1001227修訂 1011211修訂 1030127修訂 1030401修訂 1031201修訂 1050715修訂 1060101修訂 1071001修訂 1080702修訂 1130403修訂

權責單位:人力資源部

第一條(目的及依據)

爲規範本公司員工出勤管理,爰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制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(出勤時間規定)

本公司休假規定悉依工作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(不含午休時間一小時),上下班時間分為四個班別,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促所屬員工每日於電腦系統進行簽到/退。有關班別、遲到、早退、缺勤曠職規定如下:

一、班别

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
上午8時	下午5時
上午8時30分	下午5時30分
上午9時	下午6時
上午9時30分	下午6時30分

- 二、逾上班時間十分鐘以內出勤者,視為遲到。
- 三、逾下班時間前十分鐘以內退勤者,視為早退。
- 四、未辦理外出、請假手續或假期屆滿未出勤者,視為缺勤曠職。

第三條(出勤管理)

本公司出勤由員工自行於電腦系統進行簽到/退,漏未進行簽到/退者,應依規定辦理補登程序;欲變更上下班班別者,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員工差假期間應妥適安排職務代理事宜,各單位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確實辦理。

員工未依規定於上、下班時間完成簽到、簽退,各單位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最晚於次月4日前完成電腦系統出差假/請假申請或出退勤紀錄補登及核准,如未依規定完成補登者,將列遲到、缺勤曠職。

第四條 (外出規定)

員工外出分「事出、病出及公出」三種。

除高階主管外,員工外出需依規定於電腦系統中輸入,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,始得外出;外出結束後,員工需自行於電腦系統中進行確認。

第五條(外出累計扣抵假別)

因病外出採累計扣抵,每四小時扣抵普通傷病假O.5天;因事外出採累計扣抵,每四小時依序扣抵特別年休假、特別假、加班假、遞延特休假、特休假O.5天,不足再累計扣抵事假。

第六條(特休假排定)

本公司員工特休假採事先排定制度,由員工於年度開始排定全年休假日期,並經主管確認後, 按排定日期休假毋須另行辦理請假手續,但須於休假前口頭向主管告知。 當年度未休畢之特休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(特休假變更)

員工因故需變更排假日期時,需依規定事先於電腦系統中輸入,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,始完 成變更。

第八條 (請假)

本公司員工請假應於電腦系統中輸入(必要時檢附相關證明),經權責主管核准後,始得請假,續假時亦同。

第九條 (志工特別假)

員工為參與志工活動,於正常工作日且不影響業務為前提,得申請「志工特別假」,每次申請以0.5天為最小單位,每曆年總計1天為限,未休畢之志工特別假,視同放棄,員工不得要求折返工資。

志工特別假請假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,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「志工活動」,係指宗教或政治活動以外之無償且利他性質之公益行為,本公司並保有認定「志工活動」之權利。

第十條(控管機制)

各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確實遵守本須知,並掌握員工出、缺勤異常動態。

第十一條 (曠職處分)

各級員工列爲缺勤曠職者,按日扣薪,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以上者,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十二條(修訂及施行)

本須知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。

本須知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,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